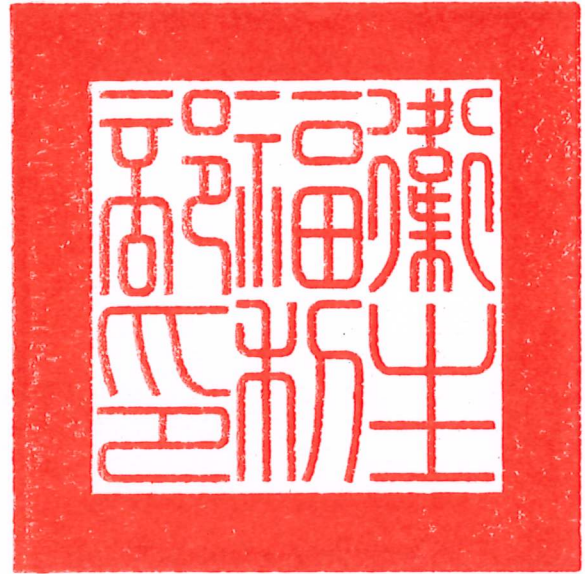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1942號
附件：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



主旨：訂定「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。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」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